



中国政法大学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政法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精编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学科建设实际等，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学校办学定位及发展目标

1. 办学定位

站在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高度，站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前沿，站在当代学科学术创新主流的潮头，坚持突显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的内涵发展，坚持统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综合改革，坚持集约国内国外优质资源的协同创新，以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胸怀，不断实现办学思想、主体、平台、流程、技术、成果的时代创新，快

速、协调、持续提升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得力推进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得力促进全球和区域的法学教育、法学交流、法治合作，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中国政法大学建成拥有世界一流法学及相关学科，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2.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其他学科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到 2030 年，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中前列，部分其他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法学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迈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二）学科建设总体规划

全面加强以法学为核心的学科体系建设，与政治学和社会学深度交叉融合，凝练和丰富政治学、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内容，提升法学学科群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

1. 世界一流学科：以法学为核心，包括政治学、社会学等优势学科，以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为目标。到 2030 年，力争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学科达到 2-3 个，到本世纪中叶，达到 3-5 个。

2. 国内一流学科：以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为目标，为冲击世界一流奠定基础。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公共管理学、理论经济学等学科，到 2030 年，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到本世纪中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实力。

3. 特色学科：以特色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培育为目标，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重点布局对文明传承有重大影响、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学科。继续支持已有的法与经济学、法治文化、社会法学、网络法学、法商管理、政治传播学等特色交叉学科的发展，大力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到 2030 年，力争建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4. 其他学科的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为而有度”的原则，通过不断凝练学科方向内涵，砥砺建设，实现学科实力的不断提升。

（三）拟建设学科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多科性大学，法学学科与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交叉融合已成为学校的办学特色。为了实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确定拟建设学科为法学学科。

二、学科建设

（一）口径范围

法学一流学科范围包括法学学科门类中的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三个一级学科，下文如无特殊表述，“法学”即指包括三个一级学科在内的法学一流学科。

（二）建设目标

法学学科的建设目标是，2020 年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2030 年进入世界一流学科中前列，到本世纪中叶跻身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三）建设基础

1. 学科优势与特色

法学学科在学科结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队伍、社会服务和国际影响等方面具有鲜明的优势与特色。

齐全独特的学科结构。法学学科是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是全国最早获批的博士点，学科目录内所有二级学科全面发展。率先自主设置了比较法学等8个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出法庭科学、法律古籍整理、体育法、卫生法、教育法等多个特色研究方向。

创新务实的人才培养。秉持“道器一体，专能两翼”理念，确立本科教育的基础和核心地位，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跨学科培养本科人才，形成了专业特色化、质量标准化、课程精品化、培养国际化、教学信息化等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研究生培养通过改善生源结构、推进分类培养、严格培养过程、打破导师终身制、严控学位论文标准，推行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硕士招考科目和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改革、实现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化等举措，全方位、内涵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高端前沿的研究平台。学校牵头建设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获得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证据科学重点实验室是法学学科唯一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校还拥有法律史学、诉讼法学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1个国家高端人权智库，1个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1个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1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创设的“钱端升法

学研究成果奖”影响力日益提升。

卓越强大的师资队伍。法学学科拥有国内法学教师 499 人，其中教授 220 人，副教授 216 人；博士生导师 190 人，硕士生导师 524 人（含兼职人员）。外籍教授 70 人（含兼职教授）。22 人获聘马工程首席专家（第一首席专家 5 人），40 多位教师入选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含青年项目），12 人获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5 人获中国法学会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7 人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1 人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8 人担任中国法学会直属研究会会长，30 余人在国际性学术组织或专业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师德高尚、专兼职相结合、梯队结构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国际化程度的教师队伍已基本形成。

优质高效的社会服务。法学学科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多位教师多次为党和国家领导人集体学习授课，参与了 1954 年《宪法》以来几乎所有的重要立法，以及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起草，近百人担任中央国家机关的特约咨询员、特邀监督员或顾问；智库团队获习近平等中央领导批示逾 20 篇次。

享誉国际的学科影响。中欧法学院是中国与欧盟政府间在法学教育领域唯一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起设立的“国际证据科学协会”是国际上第一个证据法学与法庭科学的国际学术组织，发起成立了“亚洲比较法学会”。在美国、德国、俄罗斯、荷兰、瑞士、澳大利亚等 7 个国家建立了 10 个中国法研究中心。拥有全国高校法学学科唯一入选教育部和国家外专局“111 计划”

的证据科学引智基地。

2. 面临的机遇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法学学科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时的重要讲话，为法学学科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3) 高等教育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学校发挥自主性建设法学一流学科提供了机遇。

(4) 新时期国家对外开放新战略为法学一流学科国际化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3. 面临的挑战

法学学科的结构和体系不尽完善，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尚不充分，社会急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解决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基础研究、原始创新、集成创新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学科梯队结构性失衡问题不同程度的存在；人才培养的体系化建设尚不完善；法学学科作为国家法学对外交流的窗口，如何在全球治理格局中展现中国思想、发出中国声音、提出中国方案，对法学一流学科的国际化提出了挑战。法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教师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关键性环节的联动性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学术评价和科研创新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流学科发展的硬条件和某些软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建设内容

1. 优化学科结构，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学科体系

创新发展思路，实施“新兴学科培育计划”，积聚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学科优势资源，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新热点、新需求，进行创新性研究，推动法学学科向前沿、纵深发展，以新视野、新机制，焕发传统学科的新活力，以新需求、新举措，激发新兴学科的不断涌现和蓬勃发展，形成既有中国特色又有一流实力的法学学科体系。整合学科资源，实施“交叉学科繁荣计划”，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通过校校联合、校企联合、校政联合等方式，鼓励教师跨领域、跨国界搭建交叉研究平台，组建交叉研究团队，开展多方位、多学科的立体交叉研究，促进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为构建能够解决中国问题乃至世界性问题的交叉学科作出实质性贡献。

加强法学（一级）学科内部，以及与政治学、社会学学科资源的整合力度。政治学学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发展高端研究平台，构筑政治学发展的规模效应。社会学充分发挥学科团队师资力量丰富、年轻有为、凝聚力强的优势，力争在五年内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确立和保持政治社会学、历史社会学和法律社会学在全国同行中的领先地位。

2. 完善培养机制，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教学体系

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深化调整“六个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持续升级“四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和“四突出”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五位一体”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的一流法治人才。全流程持续强化德法兼修。以思想

政治课程改革为抓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以创新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为路径，优化理论教学，完善以“同步实践教学”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深度融合贯通本研培养体系。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打通本科生与研究生选课限制。继续完善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总结法学学术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改革经验，探索“本硕博”贯通培养制度。

3. 改革科研体制，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科研体系

以“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为牵引，以法律史学、诉讼法学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法治政府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主体，打造致力于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的世界一流法学科研平台体系，发挥一流法学科研平台对世界一流学科的支撑作用。以习近平总书记布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为支柱，全面系统阐释法律规范体系、法律实施体系、法律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聚焦依法治国、从严治党、“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问题，以高水平高质量高标准的优秀科研成果为抓手，为国家发展与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加强国别法、比较法和国际法研究，以一流研究成果，彰显世界一流法学学科的地位。推进法学科研体制机制改革，产生一批代表世界法学研究水平的扛鼎力作，提升中国法学学科的国际话语权，争做国际法学学术前沿的并行者乃至领跑者。

4. 实施“五个工程”，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教师队伍发展体系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积极引导法学教师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法学思想家和理论家；培养、引进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领军人才。实施教师队伍国际化建设工程，通过各种灵活方式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汇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学术大师和权威专家；大力招聘世界一流高校博士、博士后人员，继续开展“中青年教师海外提升计划”。实施教师梯队建设工程，构建对院部、学科教师队伍结构动态化监测机制，通过培养和引进，凝聚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实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工程，积极构建符合教师发展规律的制度环境，特别是“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考核聘任评价机制、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机制以及绩效工资改革机制。

5. 推进国际化战略，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国际交流体系

实施战略伙伴工程，巩固并提升与世界高水平大学交流的规模、层次和效益，进一步完善合作伙伴的国家和地区布局，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学术合作联盟和平台。实施留学海外工程，拓展与世界高水平大学、主要国际组织的合作渠道，不断提高学生海外交流率、国际组织实习率、毕业生国外深造率和国际机构任职率。实施留学法大工程，全面加强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打造国际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扩大留学生尤其是学历

生规模，提高生源及培养质量。实施高端平台工程，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建设创新性、引领性的高端法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提高自身办学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开展法学特色孔子学院建设，向海外推出中国法、中国文化课程，传播中华文化。

6. 服务国家战略，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社会服务体系

利用法学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以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和国家高端人权智库为依托，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高端智库平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南海问题、国家安全、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大数据立法、全球治理等国家重大急需领域，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力争出思想、出理论、出政策建议，发挥智库在国家重大决策中的思想库作用，提升法学学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7. 传承法治文化和政治文明，创新性建设一流法学学科文化体系

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政治文明的挖掘和阐发，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政治法律文化精神弘扬起来、传播出去。推动中华法系和中华政治文明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政治法律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政治法律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围绕中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政治法律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法治文化和政治文明理念、主张、方案。瞄准国家法治昌明和政治民主，坚持内涵发展、协同创新、综合

改革，立体打造法大精神和校园文化体系。

（五）预期成效

1. 法学学科体系渐趋完善，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到 2020 年，遴选并资助建设 5 个新兴学科建设项目和 5 个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使法学学科结构更趋合理、学科体系渐趋完善，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朗，形成新兴交叉学科繁荣发展，兼具中国特色和一流水平的学科布局。

2. 人才培养体系更加优化，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到 2020 年，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数量明显增长，校级精品课程增加 100 门以上。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法学教材，精品教材增加 100 门左右。引进实务部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 50 门以上实务技能课程，人才培养教学基地增至 200 个左右，聘请 100 名左右实务界兼职教师。努力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提升“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在区域和国际的影响力。本科毕业生的升学深造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

3. 科研体制机制更加高效，一流科研创新体系基本建成

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国家战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出一批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全面推进“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为世界法治理论作出创造性贡献。显著提升国家高端人权智库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到 2020 年，法学科研项目立项数及经费数再上新台阶，纵向项目立项数达到 250 项以上，国际合作项目立项数达到 100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持续增长。核心期刊论文年均发表数量

大幅度增长，在国际学术期刊发文达到 80 篇左右。提高学校主办的国际学术期刊的影响力。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达到 30 项以上。

4. 教师成长发展机制更加健全，队伍活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到 2020 年，拥有 5-7 名具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法学思想家和理论家，15 名左右在法学学科领域具有核心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的数量大幅提升，特色化实践教学队伍达到 30 人。引进 5 名左右世界一流国际人才，8-10 名国内领军人才。通过招聘国际名校博士、博士后，持续实施海外提升项目和国际交流项目等，使教师队伍国际化程度明显提升。

5. 国际化办学体系更加丰富，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逐步增强

国际合作伙伴的数量和层次明显提升，到 2020 年扩展到 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0 所高校，其中，有实质性合作的世界 500 强高校，从 80 所增加到 110 所。发展 3-5 个世界一流战略合作伙伴。巩固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在国内的领先优势，争取“本硕博”国家公派生规模从每年 200 人扩大到 250 人。派出的学生规模从每年 800 人扩大到 1000 人以上，其中，到 QS 世界前 500 强高校的比例不低于 60%。学生出国升学率提高 5% 以上，学生整体国际化培养比例超过 20%。进入国际组织和机构实习的学生数量稳步增长。海外学生总数达到 800 名左右。长短期法学外籍专家由每年 150 人增加到 240 人。每年邀请国际教授开设国际课程不少于 100 门次。教师赴海外名校进修、访问、讲学及参加国际学术会

议的人数由每年 240 人次增加到 300 人次以上。新设 1-2 个法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力争建成 1 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建 1 所海外孔子学院。设立国家汉办“汉语国际推广法律咨询与保障基地”。

6. 学校高端智库的影响力明显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

力争在国家治理、依法治国等国家高端智库的申报上取得重大突破。至 2020 年，各类咨询报告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三分之一，在提升数量的基础上大幅提升采纳率。充分利用学校法学学科优势，与全国人大等国家和中央机关合作创设立法研究、全球治理等科研基地。聚焦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创新性研究，产出一批精品力作，服务国家战略的实施。

7.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法学和政治文明发展成效显著

充分发挥法学学科对外交流的窗口作用，搭建国际政治法律文化交流与合作平台。借助法学学科优势师资力量，使对传统法治文化和政治文明的挖掘研究得到初步进展。基本形成广大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初步成型。

三、整体建设

（一）一流学科的带动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一流学科建设立足于学校学科实际，着力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拓展新的学科领域，努力

发展法治文化、法与经济、法律与宗教、法律逻辑、法治新闻、法律语言、法律翻译、法商管理等交叉学科及特色方向，在优化法学学科结构、扩充知识容量的同时，又带动哲学、文学、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特色发展，进而推进大学的整体建设与发展。

（二）落实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的具体政策举措

1. 全面深入推进从严治党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在一流学科建设中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设计和深入实施教工党支部堡垒工程、学生党员先锋工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重点抓好一流学科建设中涉及人、财、物管理的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努力发挥思想政治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积极构建特色鲜明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良好的文化氛围和充实的精神动力。

3. 健全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完善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和环境，适时修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服务规章制度，

改进教学活动的过程性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对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测与控制。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教学绩效评估制度，增强教师对教学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完善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健全学生科研管理和奖励制度。建立学生毕业前质量反馈和毕业后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4. 改革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坚持学术立校，进一步更新科研服务理念，创新科研服务体制机制。建立世界一流学科的协同创新机制，保障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的经费投入，完善高端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支持国际化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新国际刊物的创办和既有国际刊物的内涵提升，加强自主性话语平台建设。支持教师在境外出版专著和译著，提高学术评价权重，加大国际学术论文奖励力度。完善科研绩效奖励制度，大幅度提高科研奖励标准，完善科研动力机制。进一步强化学术规范意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5. 创新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落实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和教师考核办法，重点推行学校考核和院部自主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和个性化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和届终考核相结合、刚性考核和弹性考核相结合的“四结合教师考核评价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设计开发“代表作评价信息应用系统”，以现代技术手段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教师考核评价环境。强化师德评价，严格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继续实施破格晋升高级岗

位不限指标的政策，促进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6. 传承创新法治文化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挖掘研究，传承创新，做中国法治文化的建设者，世界法治文化的贡献者。以凝炼制度文化为目标，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办学任务，大力倡导“志存高远、爱国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的良好师德风范，着力加强师德、学风建设。以弘扬核心价值为目标，着力加强校园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发挥文化育人的作用，建设“健、雅、怡、彩”的校园文化，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具有法大特色的高品位文化品牌。

7.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构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校内民主决策体系，规范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健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优化学校行政管理体系，提高行政执行力与行政效率。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保障学术自由，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术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管理和有效监督。

8. 构建一流学科建设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合力开展一流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加强重大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实施专家学者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学校董事会、

校友会和教育基金会的咨询功能和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校地、校企、校校、校政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参与支持一流学科建设，形成多方参与、多元支持、合力共建的一流学科建设发展机制。

9. 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体制机制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以学校为主导、院系为主体、学科为基础、师生为主角的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进一步明确学院、学科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权力和责任，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推动重心下移。加强绩效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支持政策和资金投入。完善激励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实习、深造，支持教师赴海外访问访学、参加国际会议、从事教学科研活动。

（三）推动法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政策举措和进度安排

1. 探索法学资源整合新模式

创新思路整合法学学科资源，力争在 2020 年前，破除学科间体制机制壁垒，实现学科间资源共享。加速推进理论型学科转型升级、应用型学科与时俱进、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巩固法学学科的引领地位，为进入世界一流法学学科行列奠定坚实基础。

2. 探索建立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成长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进一步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力争在 2020 年前，建立比较完善的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成长相结合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人才培养机制：本科生培养坚持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标准，法学和法学以外学科淡化专业界限，加强专

业交叉和专业特色化建设，突出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培养相结合，开展以“专、实、博、雅”为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研究生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合理设计培养环节，调整实习实践环节，鼓励研究生针对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实践热点进行创新性研究；博士生以培养创新能力、产出创新成果为目标，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强化综合学术训练，使部分博士生具备成长为学术领军人才的潜力。

3. 探索建立法学学科人才特区制度，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打破院部、学科人才资源壁垒，探索实施人才特区制度，加强人才特区的聘任和招聘自主权。以国家重大项目或急需项目为基础，支持法学人才在不同院部之间、学科之间合理流动。强化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团队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在“十三五”后期，进一步深化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元薪酬体系。继续完善《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实行拔尖人才特殊津贴制；2018年前，制定并实施《讲座教授聘任办法》，通过薪酬杠杆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

4. 探索建立以世界学术水平为标准的科研评价体系

基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标准，完善代表作评价制度，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以同行评价为主的教师学术评价机制，扩大代表作评价适用范围，提高代表作评价的合理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加科学地评价教师的科研成果。大力完善科研成果认定及相关学术事项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学术成果的评价功能，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学术能力评价体系，引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评价系统的发展。

5.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标准

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参考《QS》、《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增刊》、《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等国际权威排名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争取在“十三五”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标准，加强中国世界一流法学学科的规范化建设，提高中国法学学科建设标准在国际上的话语权。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法学一流学科建设

始终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基本遵循和干事创业、共谋发展的行动指南，始终把建设世界一流法学学科作为学校党委的中心工作来抓，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之本为政治担当，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对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挺进法学教育改革的前沿，把法学学科办出世界一流水平。

2. 明确领导机构，全面落实一流学科建设责任

学校“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法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设立“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作为“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法学一流学科建设的规划部署、任务分解、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建设学科所属单位（包括学院、研究院、所）按照建设方案中确定的目标要求和建设内容负责具体任务的组织和落实，承担一流学科建设的具体责任。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建设方案中整体建设

任务的推进和实施。各单位（包括学院、研究院、所、处、部）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一流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3. 坚持依法治校，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树立依法依规办学的理念，完善以大学章程为基本法的制度体系，实现办学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尊重和保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意识，重视基层民主建设，依法落实师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建立问责制度，强化规则意识，严格制度执行和落实，实现学校的良法善治，为一流学科建设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4. 汇聚建设资源，建立效果导向投入机制

在国家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通过学校董事会、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等平台，多元筹集资金和其他建设资源，确保一流学科建设经费逐年稳步增长。建立和完善一流学科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用于学科建设、拔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队伍建设、条件支撑平台建设等，实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人才质量内涵式提升为原则，科学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在本科、研究生招生计划上，学校优先投放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学科。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每年一次的专业评估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各专业的资源分配包括招生指标。在专业设置上，根据“与法学专业交叉”和“适应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需求”的原则，审慎设立新

专业。建立健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机制。

5. 实施绩效考核，建立自我评价调整机制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构建建设学科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办法，对一流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一级学科和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学科建设项目年度报告制度。